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2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葉乃源
被　　告　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依法聲明異議，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但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6,2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即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